

全国十所高等农业院校联合编写

农村金融

主 编：王家传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全国十所高等农业院校联合编写

农村金融

主 编 王家传

副主编 张 兵

宋金杰

王厚俊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王家传等编. —北京: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94
ISBN 7—81002—652—6

I. 农… II. 王… III. 农村金融—概论 IV. F8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511 号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236 千字

印张:9.2 印数:1~5000 册

ISBN 7—81002—652—6

F·121 定价:6.80 元

主 编 王家传
副 主 编 张 兵 宋金杰 王厚俊
责任编辑 赵 中
封面设计 顾修常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给财政、税收、金融理论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同时也为财政和农村金融课程教学体系与内容之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在1993年8月全国八所高等农业院校有关任课教师于山东泰安召开的“财政与农村金融”教学研讨会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全国十所高等农业院校集体合编了《财政概论》和《农村金融》这套教材。

本套教材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以我国财政金融工作多年实践为依据,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与农村金融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且有选择地借鉴了国外一些有关理论和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反映了作者们教学和科研成果,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吸收了有关财政金融论著及科研论文中的资料和观点,在此向有关同仁表示致谢。

作为配套教材,既保持了各学科基本理论的完整,又各自突出了自身体系和特点。农村金融活动具有筹集、分配和管理货币资金的职能,从而发挥支持、调节和稳定农村经济的重要作用。《农村金融》一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地阐述这个范畴的基本原理及各类信贷业务的基本制度和操作技能。同时,为适应银行经营机制和管理制度的改革,增加了近几年农村金融机构新开展的金融信托、投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农村资金市场操作、调控的新业务和新内容。整体内容力图反映和概括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变化及实践经验,并注意吸收了这门学科以往教研的新成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有关教材中不少有益的内容,恕不一一列举;初稿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分行、泰安市分行以及作者们所属系(院)领导的热情关怀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致谢,同时,对帮助本书出版的山东农业大学教材建设领导小组陈文魁副教授表示感谢。初稿完成后,由王家传,宋金杰、张兵同志总纂定稿。

高等院校有关任课教师联合编写教材,是教材建设的一个成功经验。其次,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5月于保定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二节 信用形式与职能	(15)
第三节 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	(28)
第二章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	(45)
第一节 农村金融概述	(45)
第二节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关系	(50)
第三节 农村金融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51)
第三章 农村金融体系	(59)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59)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	(62)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71)
第四节 农村其他金融机构	(77)
第四章 负债业务	(80)
第一节 负债业务的性质与种类	(80)
第二节 储蓄存款	(88)
第三节 银行的存款创造	(96)
第五章 资产业务.....	(102)
第一节 资产业务的性质和内容.....	(102)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原则与基本制度.....	(113)
第三节 《商业性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暂行办法》主要内容简介	(127)
第六章 中间业务.....	(131)
第一节 金融信托.....	(131)

第二节	金融租赁	(138)
第三节	金融咨询	(145)
第四节	代理与签证	(150)
第五节	结算	(155)
第七章	外汇业务	(163)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63)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业务	(169)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	(174)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179)
第五节	外汇买卖业务	(185)
第八章	农村资金市场	(187)
第一节	资金市场概述	(187)
第二节	农村资金市场的形成	(192)
第三节	农村资金市场的内容	(195)
第四节	农村资金市场的完善与发展	(199)
第九章	农村保险	(204)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9)
第三节	我国农村保险	(217)
第十章	利息与利率机制	(224)
第一节	利息与利息率	(224)
第二节	利率的种类与结构理论	(231)
第三节	我国农村利率的改革与发展	(236)
第十一章	农村货币流通	(241)
第一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形式与特点	(241)
第二节	农村货币投放与回笼	(249)
第三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节与控制	(254)
第十二章	农村信贷资金的供需与调控	(261)

第一节	农村资金与信贷资金运动·····	(261)
第二节	农村信贷资金的需求·····	(270)
第三节	农村信贷资金来源与供应关系·····	(278)
第四节	农村信贷资金的调控·····	(283)

第一章 金融概述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资金融通的对象主要是货币，融通方式则为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具体进行资金融通的机构主要是银行和其它各种金融机构。因此，金融这个概念涉及到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范畴并反映其内在的关系。通常把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货币资金的借贷、有价证券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资金的买卖等，都视为金融活动。

在西方国家，对金融一词的理解和解释，要比我们通常理解的上述涵意为宽。他们除了在上述范围之内，还将财政、财务等一切与货币资金运动相关的活动都纳入金融范畴。

为了更确切地理解和掌握金融涵意及其形成，需要从认识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范畴的基本原理入手。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就是人们所说的钱。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它是我们每个人都十分熟悉的东西。特别是做银行工作的同志更是天天同货币打交道，盘它、用它、管它。但是，人们熟悉的东西不一定都能正确地认识它。要有人问你，货币及其本质是什么？它具有哪些职能？货币制度包括哪些内容？等等，对于这些基本知识，恐怕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说清楚的。也就是说，别看货币是这么的平常，它里面可有许多学问呢！

一、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商品。所谓货币就是商品,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的——它经历了四个阶段,有过四种形式,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二是说商品成为货币之后,它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价值和使用价值。一切作过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如牛皮可以作披盖穿用;金属可以加工成各种工具和器皿等。但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也都具有价值。

货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是货币与普通商品的共性。没有这种共性,就失去了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但是货币同普通商品是有区别的,即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是唯一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有两个基本特征:

1. 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表现出来的。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直接地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表现出来。在货币价值形态中任何一种商品,只要能够交换到货币,那么生产它的私人劳动就得到了社会承认,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它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从而商品的价值就得到了表现。这就是说,一切普通商品的价值,都不能由自己直接地体现,而只有通过货币才能表现出来。所以,货币是表现、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2. 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由于它们只有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不可能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然而货币则不然,它是价值的直接体现,是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谁有了货币,就意味着谁占有价值,谁占有社会财富。因此,货币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这就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二) 货币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货币反映了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在私有社会中,货币集中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被用作占有他人劳动,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货币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

在奴隶社会里,货币大量掌握在奴隶主手中,货币作为购买奴隶的工具,它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租以货币地租的形式来剥削农民,货币体现着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同时,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利用苛捐杂税,对农民、农奴和小手工业者进行剥削;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利用货币盘剥小生产者。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已以转化为资本。货币不但可以用来购买一般商品,而且还可以被资本家用来购买特种商品——劳动力,货币成了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经济的基础,货币作为社会主义资金的一种形式,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和城乡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同时也为更好地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服务。因此,从根本上讲,货币不再是剥削关系的反映,而反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新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以上货币所反映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关系,这是货币作用为一般等作物所体现的社会属性;是各个社会及其特定阶段

对货币的利用,使货币为本社会特定的阶级服务。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亦即货币在流通中所起的社会作用。在商品经济中货币执行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

· (一) 价值尺度

货币的第一个职能是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即衡量和计算商品价值量的尺度。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量。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其价值量大小,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马克思指出:“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先只是由这个职能,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①

多种商品的价值能够相互比较,并不是因为有了货币,而是因为一切商品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物,它们本身就可以互相比。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象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也具有长度一样。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表现商品的价值时,人们手里并不一定要有实在的货币,只要有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进行。

那么,货币是如何发挥价值尺度的作用呢?它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即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商品的价值用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如1只绵羊值4分黄金,4分黄金就是1只绵羊的价格。所以,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由于这种商品的价值量大小不同,它们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112页。

价格也不一样。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不同数量的黄金和白银来表现。因此,货币本身也需要有量的规定,来计算货币本身的量。这样在技术上就要求确定当作货币的黄金和白银的重量单位。在我国历史上,以白银作货币时,曾以“两”作为货币的单位。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就叫做价格标准,也就是用以计算商品价格的标准。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作用完全不同的,不能混为一谈。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是指用货币来衡量其它一切商品的价值,它们转化为价格是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在商品经济中自发地发生,不依存于国家的权力。而价格标准则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量,它是由于价值尺度的职能而引起的,为价值尺度服务的,通常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一种技术性的规定。

(二)流通手段

货币的第二个职能是充当流通手段。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就不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了,每个商品生产者需要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换商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与直接的物物交换是不同的。物物交换的公式是:商品——商品(可以用 $W-W$ 表示);商品流通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可以用 $W-G-W$ 来表示)。在商品流通中货币的这种媒介作用,就是货币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执行了流通手段的职能,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打破了直物物交换的限制,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同时,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物物交换时,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统一的,卖和买的行为是同时完成的。在商品流通中,商品卖和买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已经分离了,卖是一个过程,买又一个过程。没有人买,谁也不能卖。但是,卖了商品的人,可以不必马上买,或者到别的地方去买。这样,就会出现卖和买行为的脱节,使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所

以在商品流通中包含了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与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在出卖以后，就退出流通领域而进入消费领域。但是，货币却不是这样，它在商品流通中，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实现商品的价格，同时，它就从买者手中转到卖者手中，商品也就从卖者手中转到买者手中。货币的这种不断地由买者手中转到卖者手中，作为购买手段与各种商品调换位置。它在充当了一次交换的媒介后，紧接着又去充当另一次交换的媒介，如此川流不息的运动，就是货币流通。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并为之服务。

货币要为商品流通服务，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就需要一定的数量。那么，流通过程究竟需要多少货币呢？流通过程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三个因素：①待销售的商品数量；②商品的价格水平；③货币的流通速度。待销售的商品数量与商品价格的乘积，就是商品的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是用一定时间内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来表示。货币流通量同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同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马克思指出：“就一定时间的流通过程来说。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①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起初是采取贵金属条块的形式，每次交易都得查成色，称份量，很不方便。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有些富有的商人就开始在金属条、块上烙上自己的印记，用他们的信誉保证金属条块的成色和重量，这就是货币的萌芽。但是，当商品交换超出了个别商人信誉所及的范围时，个别商人的印记证明已经不够了，于是开始由国家铸造货币。铸币就是经过国家证明有一定重量和

① 马克思《资本论》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9页。

成色的金属铸块。

铸币在不断流通中由于磨损，它的重量会不断地减轻，所以会成为不足值的铸币。但是，这种不足值的铸币，在一定限度内仍然可以充当流通手段。因为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换回货币是为了再买到别的商品，货币只在他手里停留一刹那时间，他关心的只是货币能否起流通手段的作用，并不过问货币是否足值。马克思说：“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他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象征存在就够了。”^① 这就是说，铸币的实在内容和名义内容相分离的事实，已隐藏着贵金属的铸币可用别的材料造成的符号或象征来代替的可能性，于是就出现了用铜或其他不贵重的金属铸造的货币。后来，又发展到纯粹象征性的纸币。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强制使用的价值符号。它本身没有价值，只是代表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既然纸币在流通中是代替金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纸币又是流通中的金属货币的代表物，因此，无论发行多少纸币，它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所以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② 如果纸币的发行量相当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则纸币就同金属货币具有相等的购买力；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则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就会减少，纸币就会贬值，物价就要上涨。由于纸币发行过多而引起的纸币贬值，叫做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是纸币流通所特有的经济范畴。

（三）贮藏手段

① 马克思《资本论》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4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版，第147页。

货币的第三个职能是充当贮藏手段。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它可以购买任何商品，所以，货币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货币的这种性质引起了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一些商品生产者把商品卖了不是为了买商品，而是为了把货币贮藏起来。这时，货币已退出流通界，成为贮藏货币，具有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加强了，为了应付生产和交换中的偶然变化，他们就需要积存一定数量的货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随着商品流通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它的金融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出售商品不是为了购买商品，而是为了用货币形式来代替商品形式。这一形式变换从物质交换的单纯媒介变成了目的本身。……于是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①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但是，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则必须是实在的货币，必须是金属货币，或者是作为货币材料的贵金属。

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贮藏货币起着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过程中的货币量过多时，多余的金属货币就会退出流通界贮藏起来；当流通过程中的货币量不足时，贮藏的货币就会重新进入流通过程。马克思曾把货币贮藏比喻为蓄水池。他说：“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因此，货币永远不会溢出它的流通的渠道。”^② 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由于贮藏货币具有这种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所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4页。